

年初亮目标 年中亮进度 年末亮结果

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职责任务清单公示

为全面落实《2023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方案》（枣事考委〔2023〕2 号）“年初亮目标、年中亮进度、年末亮结果”的考核要求，5 月 11 日圆满完成了《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职责任务清单》及省对市综合绩效考核报送任务。本年度绩效考核职责任务涉及 15 个职能科室+1 个基层党组织，分值权重占 690 分，依据考核程序，需将进展情况予以公示，确保单位年度考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1	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职能工作	枣编办〔2022〕32号	牵头：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办公室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人事科、会计核算科等科室	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30 日内	颜廷宝	徐芳
		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3 个月内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			牵头：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办公室	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2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 Ukey、法人证书及印章管理。			牵头：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办公室	妥善保管 Ukey、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后应及时进行证书延期。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和专用印章的印迹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名章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名章的印迹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60 个工作日		
2	部门预算服务科	组织编制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组织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服务科	完成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决算编审、批复、公开工作。完成 2023 年财政收入年初预算增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吴健	董友坤 刘庆尧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3	预算绩效评价科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工作	《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标准》	牵头：市财政局绩效与监督科 配合：市财政局运行保障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科	2023年度开展财政重点评价56个，涉及金额85.19亿，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5个，开展成本效益改革试点项目1个。	2023年12月31日前	张可	高焕民
		实现市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绩效自评、监控全覆盖，不断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	职能工作	《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牵头：市财政局绩效与监督科 配合：市财政局运行保障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科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中期监控和自评工作。不断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除“四本”预算外，再选择政府采购、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2023年12月31日前		
4	经济发展服务科	协助机关科室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和“强工兴产、工业倍增”政策措施中财政政策。	重点工作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	牵头：市财政局工贸科 配合：市财政局运行保障中心经济发展服务科	足额兑现技改设备奖补资金和贷款贴息、市突出贡献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奖励、标准化奖励、科技专项、人才奖补等政策，预计全年兑现财政奖补资金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前	窦云峰	窦云峰
5	国有金融资本服务科	开展马铃薯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为农户提供价格风险保障；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重点工作	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	牵头：市财政局金融科 配合：国有金融资本服务科	2023年计划开展马铃薯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投保40万亩。为农户提供不少于4.8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在枣庄市四个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950元、1150元、950元。	2023年12月31日前	张显爱	张显爱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6	科技教育资金服务科	保持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	重点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	牵头：市财政局科技教育科 配合：科技教育资金服务科	积极配合局机关科室做好年度财政科技资金保障工作，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上半年市财政拨付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5028万元（2022年全年拨付6139万元），占去年拨付资金总额的82%。下一步，市财政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积极筹集资金，保持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大力推进科技奖补政策兑现、可持续创新发展议程示范区创建、产学研等工作开展。	2023年12月31日前	王福帅	单 烁 张中国
7	票据服务科	新老系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保管和销毁等管理工作。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市财政局综合科	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笔业务，每一张票据，确保零失误。切实保障用票单位的各类用票需求。	2023年12月31日前	刘善忠	张 慧
		财政数字证书的发放、变更、注销、延期等监管工作。				做好市直部门财政数字证书的发放、变更、注销、延期等管理工作，维护财政电子信息安全。			
		组织开展年度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				加大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重点单位的监管力度，优化票据管理，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行为，确保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编码）管理维护工作。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执收编码申请，做好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维护，保障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政府罚没物品公物仓。	创新工作	2021年省财政厅选定潍坊和临沂启动试点	牵头：市财政局税政科	利用现有资源（枣庄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因地制宜建设我市首个罚没物品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处置”。			
制定出台《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重点工作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市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安排，代拟《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孙亚军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8	政府采购服务科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政策落实、监督评价，推动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推广远程异地评审等新技术新手段，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省直对口部门业务考核	省财政厅《2023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鲁财采〔2023〕6号）	牵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班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服务科	一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拓展政采惠企政策功能，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二是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覆盖面，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2023年度全市完成不少于20个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前	李立	贾爽
		打造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模式，加强数字化监管建设。	创新工作	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课题	牵头：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班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服务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打造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模式，着力打造“数字赋能、智慧政采”品牌。督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挥现代化技术优势，加强采购交易系统大数据应用，实现“数智采购”一网通办，“电子云签”高效便利，以数智赋能跑出政府采购创新“加速度”。			
		政府采购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1+2+3+N”多维防控机制	创新工作	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课题	牵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班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服务科	一是坚持“1”个联席会议，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政府采购联系会议制度，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提高监管服务水平。二是建好“2”个联络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用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服务供给。三是健全“3”个专员制度，畅通协调沟通渠道。完善采购人专管员、代理机构联络员、财政联络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四是容纳“N”项服务事宜，打造政府采购服务品牌。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9	政府债务评价科	政府综合债务管理	考核及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省对市综合绩效考核	牵头：市财政局预算科（中心政府债务评价科） 配合：市财政局综合科、局税政科	1. 及时完成政府债券限额下发，政府债券发行，发行额超 100 亿元，发行率达到 100%。 2. 组织区（市）按时还本付息，偿还本金 94 亿元，利息 22 亿元。3.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4. 加强日常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按月报送债务月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张新	张新 郝锋
10	社会保障资金服务科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审核汇总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加强社保基金财政监督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吕腾	吕腾
		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出台《枣庄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设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			
		加强养老资金整合，构建“大养老服务”模式				整合资金，出台枣庄市养老服务业资金管理办法，构建养老服务业财政投入新模式			
11	财政信息中心	参与研究拟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协助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财政信息中心	协助做好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业务应用系统工作，做好财政信息中心服务工作以及领导安排的各项日常工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朱红健	刘丽红
		承担全市经济形势、财税运行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分析的辅助工作，为财政大数据应用管理服务。				参与协助财政信息化建设，为财政大数据应用管理服务，根据领导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程军
		参与研究拟定全市财政改革等的调查研究工作，为财政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按时限要求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好机要收发及保密工作。按要求做好征求意见、会签文件的接收处理工作。			宋锋锋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12	会计服务科	1、枣庄考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考试推荐工作； 3、枣庄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及全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 4、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制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拟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 5、枣庄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市财政局会计科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会计服务科	1 完成枣庄考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及考试工作； 2、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及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考试推荐工作； 3、完成枣庄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及全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 4、制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拟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 5、完成枣庄会计领军人才第三期选拔培养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	陈晓云	王明月 韦昌信
13	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科	财政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检查等）	职能工作	枣庄市财政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牵头：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科	辅助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业、中介机构秩序，不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2023年12月31日前	张新元	张新元
		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	职能工作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的通知》(鲁财监〔2023〕3号)		辅助做好市、区（市）两级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2021年决算、2022年预算公开情况自查、复查和重点抽查，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完整性、细化程度、及时性、公开方式和财政收支真实性。			
14	会计核算科	财务管理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会计核算科 配合：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和预算绩效科	进一步深化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支付、凭证录入、会计记账、财务管理等		韩超	房萍 魏秀玮 李同 宋晨秋
		固定资产管理				完成资产录入、填报固定资产系统			房萍 宋晨秋
		预算绩效管理				制定绩效目标，并完成绩效目标监测及评价			宋晨秋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15	人事科	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	职能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基层党组织、人事科, 各科室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强化理论武装, 加强政治建设, 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切实做到“以政领财、财随政行”, 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3年12月31日前	周沫强	邹强
		做好中心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人事科	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 不断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 做好职称晋级、聘任工作, 强化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 切实为担当者担当, 为负责者负责, 坚持有为者有位, 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陈玉兰	
		全力做好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人事科、各科室	保质保量做好市编办、枣事考办等部门安排的各项考核(重点工作、改革创新争优、综合评议、加分事项等)报送任务。		姜辉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人事科、基层党组织, 各科室	全面加强思想能力作风建设,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弘扬新风正气。		周沫强	刘芬

序号	科室名称	具体任务	任务类型	来源依据	牵头或配合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员
16	基层党组织	政治思想建设	重点工作	“三定”规定职责任务	牵头：基层党组织 配合：人事科、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1. 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3.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新闻舆论引导情况，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情况，扎实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4. 严格“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不少于1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讲党课不少于4次；“主题党日”活动不少于24次。5. 做好党员现场教育及志愿活动。现场教育活动不少于6次，志愿活动不少于4次。	2023年12月31日前	周沫	孔凡军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实干实绩用人导向，打造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重任的干部队伍。2. 执行干部人事管理法规规定。3. 执行干部管理监督规定。4. 建立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服务保障，以及支持和引导人才发挥作用、提升人才发展成效。			
		基层党组织建设				1. 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2. 抓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导向。3. 扎实做好宣传思想政治工作。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 加强机关纪检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好生态。6. 创建示范支部，强化党建品牌建设。			
		作风纪律建设				1.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2.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4. 严肃追责问责。			

监督电话：8687900 3335519

备注： 1. 任务类型：分为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上级安排任务）、考核工作（承担省对市综合绩效考核、专项考核、省直对口部门业务考核）、创新工作（创新突破工作任务）、职能工作（“三定”规定职责任务、章程、“三张清单”、年度工作要点、牵头议事协调机构年度任务）等。2. 来源依据：任务文件来源，如：《中共枣庄市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工业倍增计划等。3. 牵头或配合：某项任务由多个科室共同负责，牵头科室负责填报，并注明配合科室。4. 年度目标：原则上填写定量目标，不得低于去年实际完成量；难以量化的定性填写明确的预期目标成效；鼓励设定挑战目标。5. 承办人员：每项任务均要填写科室具体承办人员，部分被借调人员或驻村第一书记等情况请注明。